

國立清華大學 109 上「清寒」獎學金申請表

特殊記述，申請人請詳閱、確認、同意後，方填寫本申請表：

- 1、申請人簽署本表，即表示同意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之規定蒐集、利用、處理您的個人資料以利辦理「獎助學金」之作業及依學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2、依本校學生成績作業要點
等級計分法：A+（95）、A（87）、A-（82）、B+（78）、B（75）、B-（71）。
- 3、獎學金申請截止日：109 年 10 月 6 日 16 時止。（☐：確認，請 v 選）

基本資料	系所		姓名	
	學號		手機	
	E-mail			
請 V 選	申請獎助學金名稱		受理單位	
☐	1. 張百青先生紀念獎學金		數學系	
前一學年度成績	學業：GPA/百分數	操行：等級/百分數	體育：等級/百分數	
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	上學期： / 分	
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 分	下學期： / 分	
有無兼領	☐ 無 ☐ 有 請填寫該獎助學金名稱： <u> 獎助學金</u>			
申請人摘要說明	☐ 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☐ 中低收入戶： 縣市，核定日期： 年 月 日			
	☐ 其他註明：			
注意事項	(若不夠填寫可填於申請表背後)			
	一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至各受理單位辦理。			
	二、應繳交資料：〈證明文件皆需正本、有效期限三個月內〉 1、有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當年度政府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。 2、無低收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：清寒獎學金申請表、成績單、全戶戶籍謄本、全戶年度所得稅資料、全戶財產歸屬清單（全戶係指父母親、兄、弟、姊、妹、含自己）。			
	三、本獎學金的得獎人須主動不得再申請限制「不能兼領其他獎學金」的校內、外獎學金，如申請獲得「不能兼領獎學金」將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	
	四、請於申請截止日前辦理，資料不全難以審查、逾期申請恕不辦理。			
	五、填寫時如有疑問請洽生輔組曾小姐，分機 34662。 六、申請人已詳閱上項表格及注意事項，並願意確實遵守後，簽名。			
申請人親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	
資格審查	獲獎審核	業務承辦人簽章	院所長、系主任簽章	
☐ 符合 ☐ 不符合	☐ 未獲得獎學金 ☐ 核准獲得_____獎學金			

生活輔導組：